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51號

聲 請 人 博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吉平

代 理 人 魏碧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85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康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/譚文山	花旗(台灣)商業 銀行營業部	111年3月30日	139,000元	0000000